

附件1

企业以工带训补贴资金申请表

申报时间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: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手机	
账户名称			账号
开户银行			开户行行号
以工带训补贴申请			
申请补贴时间	补贴标准	申请补贴人数	补贴金额 (万元)
	300元/人		小写: 元 大写: 万 仟 佰 拾 元
人员类别	就业困难人员 人, 零就业家庭成员 人,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人, 登记失业人员 人。		
申请单 位意见	经办人:	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	经办人:
	负责人:		负责人:
	(盖章)		(盖章)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<p>我单位郑重承诺: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工作要求,承诺本单位申请以工代训补贴人员及所提供材料全部真实有效,对于申请补贴资金的相关材料保存两年备查。如违反规定,在申请以工代训补贴资金中存在虚假申报等不良行为的,自愿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(法人代表签字):</p>			

附件 2

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户籍地	人员类别				以工代训起止时间	领取劳动报酬时间	享受以工代训补贴起止时间	月工资收入	领取补贴总额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					就业困难人员	零就业家庭成员	离校高校毕业生	登记失业人员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
填报人 (签名) :

负责人 (签名) 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共印20份